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海港开发区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堆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5号

9113029473291242742025001

唐山海港开发区保税仓库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海港开发区保税仓库有限公司堆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海港开发区保税仓库有限公司投资 970.0 万元（环保投资 700.0 万元）建设唐山海港开发区保税仓库有限公司堆场改造项目。项目性质为改扩建，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海港开发区保税仓库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占地面积 15.66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散货堆场用于堆存水渣、铁矿石、机制砂、镍矿、铝矾土、高钙石、焦煤、焦炭等，最大堆存量 90 万吨，年周转量 368 万吨，配套建设防风抑尘网、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16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堆场四周建设 12m 高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货垛采用松针网严密苫盖；货物装卸作业过程控制落料高度，拆垛过程控制揭垛面积，作业时及时开启固定喷淋设施和雾炮车进行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苫盖，堆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场车辆并进行气体喷吹；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配备专用湿扫车，及时定期清扫；道路两侧均设置 1m 高挡料墙。焦炭堆存于封闭车间内，且顶部设置喷淋设施；货物装卸作业过程控制落料高度，拆垛过程控制拆垛面积，作业时及时开启喷淋设施进行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苫盖，厂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厂车辆并进行气体喷吹。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尘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后送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喷淋抑尘及道路湿扫。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产生量较小，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5、本项目装载机、挖掘机加强车辆调度、减速慢行、限制



鸣笛等措施，泵类，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松针网、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及含尘雨水处理污泥，其中废包装材料、废松针网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及含尘雨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混入铁矿石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调试三个月内



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18日印发

